

便簽 日期：113年5月2日
單位：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來文旨揭有關「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 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呈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裝

訂

線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計 老 徐惠君 統管人員 1722	0502
生涯發展與諮詢輔導中心 主 任 朱韻如	0502 1732
第 層決行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決行	
學 生 吳翠松 事務長 1014	0503 1014
如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承辦人：錢柄匡

電話：04-37061208

電子信箱：e-140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odt檔、
第5點附表1、第9點附表2pdf檔 (附件一 eb83d7d351940f04717b6619e186b7c4_
A09000000E_1135700495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eb83d7d351940f04717b6619e186b7c4_A09000000E_1135700495B_senddoc4_
Attach2.odt、附件三 eb83d7d351940f04717b6619e186b7c4_A09000000E_
1135700495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A號
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
人員實施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
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錢先生，電話：(04) 3706-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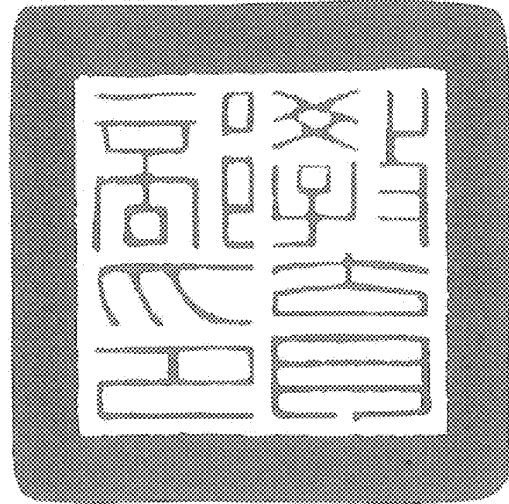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學生事務
及特殊教育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113/04/30
12:56:3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95A號



修正「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
效。

附修正「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振卓越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專業與助理人員（以下併稱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之士氣，增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及各級學校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構）（以下併稱推薦單位）

得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推薦為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一）基本條件：

1.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2. 未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4.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積極條件：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
2. 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

3.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有具體成效。
4. 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成效。
5.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

三、依本要點得被推薦之對象，其範圍如下：

- (一)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 (二) 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助理人員或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 (三) 高級中等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四)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教保服務機構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執行融合教育之合格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五) 各級學校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商調至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且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
- (六) 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之學者專家。

四、推薦單位得推薦之名額如下：

- (一) 大專校院：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二人。
- (二) 特殊教育學校：二十四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推薦二人。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十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二人。
- (四) 國中、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學校推薦名額。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

(構)：得推薦行政人員或從事研究人員，合計一人或二人。

前項第四款國中、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五、初選及決選名額之分配，規定如附表一。

六、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初選小組辦理初選，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程序、會議紀錄及錄取人員相關資料，函送本部。

七、本部應成立決選小組，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擔任召集人；決選小組委員，由召集人就特殊教育學者專家五人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聘兼之。

決選小組分為下列五組：

- (一) 大專校院組。
- (二) 特殊教育學校組。
-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四) 國中、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組。
- (五) 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組。

決選小組應就初選錄取人員中，決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名單後，報本部部長核定。

本部決選小組，得於依附表一計算決選當選總名額結果有剩餘時，依實際需要挪移至各組別使用。

八、當選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者，本部應予公開表揚；其表揚方式如下：

- (一) 表揚日期：每年九月下旬。
- (二) 每人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所屬學校、機關(構)予以記功一次。

- (三) 初選錄取而決選未當選之人員，由所屬學校、機關(構)予以嘉獎二次。

九、依本要點辦理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相關事項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 (一) 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本要點獎項者，五年內不得再接受本要點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之推薦。
- (二) 推薦單位應以公開方式推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 (三) 推薦單位於推薦時，應填寫推薦表(附表二)；其服務年資，計算至表揚當年八月一日止。
- (四) 前款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者，應一併註明於推薦表；並依各該主管機關函知時間，由學校逕送其主管機關，本部及其所屬機關逕送本部之指定單位。但第四點第二項學校，依該項規定辦理。
- (五) 決選經核定當選者，應於表揚前，撰寫五百字左右之短文，並附標題及照片，簡介個人具體事蹟，逕送本部彙整後編印名錄。
- (六) 第四款資料，應於公開表揚二個月後退還。
- (七) 決選經核定當選者，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 (八) 當選人員當選後，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形之一者，推薦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經本部調查屬實者，應廢止其當選
- 

資格，並通知其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並註銷敘獎。



附表一

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名額分配表

推薦組別	推薦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決選當選名額	備考
大專校院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2人	12人	4人	
特殊教育學校	每校24班以下者1人、25班以上者2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人 臺北市3人 高雄市3人 臺中市3人 新北市1人 桃園市1人	5人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	每校有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2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4人 臺北市4人 新北市4人 高雄市4人 臺中市4人 桃園市4人 臺南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得推薦2人	10人	
國中、國小、教保服務機構 (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	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各校推薦名額	臺北市8人 新北市8人 高雄市8人 臺中市8人 臺南市8人 桃園市8人 澎湖縣2人 金門縣2人 連江縣2人 其餘各縣市各4人	36人	大專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暨私立高中附設國中小部列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
教育行政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與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得推薦行政人員、從事研究人員1人或2人	2人	



附表二

教育部○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推薦學校/單位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兩吋、半身相片(近1年)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宅) (傳真)			
E-MAIL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8月1日止(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薦送組別	☐ 大專校院組 ☐ 特殊教育學校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國中、國小、教保服務機構組 ☐ 教育行政機關(構)組			任教科目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科 年	
薦送類別	☐ 身障教師 ☐ 資優教師 ☐ 身障行政 ☐ 資優行政 ☐ 教育研究人員 ☐ 教保服務人員			兼任職務或 校(首)長經歷	年	
					年	
					年	
					年	
符合基本條件						
基本條件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是 ☐ 否	
未受刑事、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是 ☐ 否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是 ☐ 否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 是 ☐ 否	
受推薦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首)長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 一、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 二、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三、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 四、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工作。					

需檢附資料如下：

1. 教師證（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無可免附）。
2. 聘書（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3. 服務年資證明。

